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829.18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联网收费系统运维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技术要求及需求见本章附件1“2025年联网收费系统运维服务详细要求”。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服务周期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u>一年，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u>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提交服务方案后经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 50%合同款；服务期开始后达到 6 个月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25%；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25%。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进行请款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报价要求及其他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	1. 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对每次巡检和重大故障处理情况形成纸质文件汇编成册和扫描成 PDF 文件提交采购人。 2. 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对采购人自身的软件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3.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运维工作的服务满意度总体达到 95%以上。 4.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以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为标准。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中标人在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所涉及技术开发不得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运维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 3.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同步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款时，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验收事宜</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中标人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b>(四)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等；</p> <p>2. 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固定，且满足项目实施所需，如有并附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并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等。</p> <p>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奖项等。</p>	
<b>(五) 其他说明</b>	
<p>▲1. 评审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b>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 2025 年联网收费系统运维服务详细要求

## 一、联网收费系统运维背景

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是一个包含收费、清分、稽查等子系统在内的综合系统，是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的重要系统，在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既是保证高速公路实现高速、安全、舒适功能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的必要系统，它主要有省中心系统和车道收费系统两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中，省中心系统负责对全区的收费信息、报表、清分结算、稽核、密钥授权等内容进行整合管理，是全区收费业务的大脑，省中心系统需要处理海量的数据，各子系统相互关联，需要对其进行综合且专业的维护。车道收费系统负责收费站车道现场收费业务，保证收费站现场的收费秩序，截至 2025 年 1 月，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道已经超过 7200 条（含便携设备车道），每条车道都使用统一的车道收费系统。收费现场快速处理各种收费业务，收费数据要求实时上传至站级、省级、部级，需要及时和专业的维护才能保证系统长久正常、稳定、安全的运行。

## 二、维护目的

对广西联网收费系统中的省中心系统及全区高速公路收费车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升级和专业的维保，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三、服务内容

### 1. 省中心系统专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系统/服务	模块	范围
平台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	保障系统用户管理模块，包括新增、停用、启用账户，查看、修改账户角色和账户信息，修改、重置密码等功能。
	组织管理	对清分方、发行方、拓展应用服务方等各参与单位信息进行维护。
	配置管理	对系统的权限、菜单及报表的展示、CA 证书管理等各项配置进行维护。
	公告管理	根据采购人需要对系统公告进行发布、修改、删除。
	收费服务方信息管理	保障收费服务方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审核、删除、锁定和解锁收费业主、收费公路、收费路段、收费单元、收费站、收费广场、收费车道、收费门架等功能。
	拓展服务方信息管理	保障拓展服务方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审核、删除、锁定和解锁停车场、服务区、加油站等功能。
	日志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记录并查询各用户在系统上的操作日志。
收费管理系统	首页	保障首页能够正常提示用户的待办事项和业务情况总览。
	交班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进行交班登记，自动汇总班报日报，管理值班信息，查询入、出口原始数据及图片，进行完整性校验

		和报表审核并协助用户对异常的值班信息、原始数据、非当次补缴单进行核对等。
	门架交易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查询门架交易流水和门架牌识流水。
	票据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进行票据的库存管理、调拨管理、下发车道并协助用户对异常票据信息进行核对。
	实缴款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进行制单、移交款包、银企核对、缴款结果核对并协助用户对异常的缴款信息进行核对。
	报表浏览	保障系统能正常生成交班管理、门架管理、票据管理的各类报表并协助用户对异常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对。
移动支付对账系统	对账报表浏览	保障系统能生成移动支付相关的员报、班报、日报等各类报表。
	对账信息查询	保障系统能够查询移动支付的对账结果、对账明细、实时订单等信息。
	对账信息核对	协助用户对对账异常的订单进行核对。
费显清分结算系统	首页	保障系统首页能够正常提示用户的代办事项和业务总览情况。
	出口 ETC 通行清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查询、导出 ETC 通行交易流水的清分情况，生成 ETC 通行清分通知书，对清分结果、拆分结果进行确认，管理 ETC 通行争议数据。
	现金拆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查询、导出现金交易流水的拆分情况，生成现金拆分通知书，对拆分结果进行确认。
	拓展清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查询、导出 ETC 拓展交易流水的清分情况，生成 ETC 拓展清分通知书，对清分结果进行确认，管理拓展交易争议数据。
	退费补交清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进行退费管理，生成退费补交清分通知书，对清分结果进行确认。
	稽查补偿清分	保障系统能够对稽查补偿流水的拆分、清分情况进行查询、导出，生成稽查补偿清分通知书，对清分结果进行确认。
	二级清分结算报表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生成二级清分结算的各类报表。
	数据核对	协助用户对异常清分、拆分的数据和报表进行核对。
	平台数据监控	对出口流水、门架流水的交易、合并、记账情况进行监控并处理异常数据。
预约通行系统	运营管理车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申请审核新增运营管理车。
	月/季/年票车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申请审核新增月/季/年票车。

	数据查询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查询绿通、集装箱的预约通行信息。
	数据核对	协助用户对异常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管理。
部省数据传输系统	广西部省数据上传	保障广西生成的上传数据按时、正确的上传至部路网中心。
	广西部省数据下载	保障从部路网中心按时下载各部省传输接口数据。
	广西部省下载数据接收	保障从部路网中心下载的数据可正确接收入库。
	部省传输接口异常处理	对发现被部路网中心拒绝接收的数据进行维护处理。
部省消息监控系统	费显清分消息	保障并监控系统能够正常从部中心上传下载 ETC 交易消息、其它交易消息、发票消息等并处理发送异常数据。
	发行消息	保障并监控系统能够正常从部中心上传下载发行机构信息、用户信息、黑名单信息、发行类交易消息等并处理发送异常数据。
	应用服务消息	保障并监控系统能够正常从部中心上传下载收费服务方、拓展服务方、全网费率管理等信息并处理异常数据。
	下载消息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从部中心下载基础信息、黑名单同步信息、全网最小费额信息等。
稽核管理系统	数据查询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对原始数据，特殊车辆信息、后台录入数据、外部平台数据、费率计算数据进行查询。
	外部稽核	保障系统能够对改变车型、改变缴费路径、套牌、计重作弊等外部逃费行为进行稽核。
	内部稽核	保障系统能够对车辆信息录入错误、军警车和紧急车查验不准确、未执行节假日绿通优惠政策等行为进行内部稽核。
	工单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录入和管理工单并协助处理部级稽核管理平台的工单。
	信用名单管理	保障系统能够对黑名单状态信息、部级补费平台数据进行查询，管理区内逃费黑名单，进行逃费补交和现场补交操作。
运行监测系统	全区车道、门架连通状态监测	监测全区的车道、门架连通状态，监测车道、门架的软件版本、费率版本、黑名单版本、绿通版本等，监测各车道、门架的数据上传情况。
移动支付平台	移动支付	保障平台能够正常接收车道现场的移动支付请求，并将请求发送至第三方支付平台，从第三方支付平台获取扣款结果返回车道，完成移动支付流程。 保障移动支付对账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线计费平台	在线计费	保障平台能够正常接收车道现场的计费请求，根据请求信息及后台数据进行计费拟合，并将计费结果返回车道。
省级在线密钥管理系统	密钥管理	实现各类密钥业务系统到部在线密钥平台的统一入口管理，主要功能有：PSAM卡在线授权及统计，密钥业务系统接入认证，CA证书签发，接口访问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PSAM卡出入库管理，CPC卡发行，OBU设备一发二发，在线复合消费，聚合接入服务器、省级PSAM卡授权服务器监控等。
省级聚合接入平台运维	省级聚合接入平台运维	为省级聚合接入平台提供本地运维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黑名单同步系统	黑名单同步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将部中心同步下来的卡状态黑名单、OBU黑名单、车辆黑名单等数据打包同步至各运营公司黑名单服务器。
数据接收平台	数据接收	保障平台能够正常接收车道和门架上传的数据，并保存到数据库。
图片传输平台	图片传输	保障平台能够根据各系统的需求将存储在站级服务和门架服务器的图片传输至省中心。
数据分拣系统	数据分拣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将数据分拣至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数据分发系统	数据分发监控和维护	监控系统分发数据是否正常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保障数据实时分发。
业务培训和咨询	培训	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及操作手册。
	咨询	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数据库运维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数据库故障处理
		数据库优化
		数据迁移支持
		重要系统上线前后的技术保障
		补丁升级
		节假日前后的数据库监控巡检
		表结构变更
		数据库系统性能诊断及调优
		数据备份与恢复
		非生产数据库的其他相关数据库的技术支持
		表空间方案建议

	数据库物理设计评估及优化服务	ASM 设计
		数据库分区方案建议
		物理设计其它方面，含操作系统相关内核参数调优
		数据库规范化设计（3NF）评估、分析及优化
	性能优化管理服务	SQL 代码质量审核工具包及定制服务
		数据库慢语句分析及 SQL 性能优化服务
	数据库安全性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	数据库安装及配置安全性设计
		用户账号安全性设计
		用户限安全性设计
	系统上线测试服务	环境搭建及准备辅助
		性能 / 压力测试辅助
		应用压力测试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当前实际业务量估算 3-5 年以后的性能要求， 以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基准值
	zabbix 监控平台安装实施	对数据库会话进行日常监控
根据数据库运行实际情况进行监控阈值调整		
对平台的告警事件及时进行跟进处理		
服务器相关运维	服务器管理	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服务器的密码管理，内存、空间等使用资源管理，端口管理，防火墙管理，漏扫及渗透测试漏洞修复整改等。
	应用部署	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申请、网络变更、应用环境部署等。
数据查询统计及导出	数据查询统计及导出	根据用户（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人审核过的单位和个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数据的查询统计及导出。
	异常数据统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信息计算完成交易数据匹配和退费数据统计。
	稽查追偿清分数据统计	根据用户（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人审核过的单位和个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数据的查询统计及导出。
清分对账系统	部省对账接口	根据部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对部省对账接口进行升级维护，保障“交易上传逾期拆分结果”、“出口数据未上传”、“争议不记账”等对账数据的正常上传下载。
	省际追偿协调	保障用户能够正常处理追偿工单
	汇总结算	保障系统能够正常查询、汇总、导出交易明细拆分情况，生成对账拆分通知书，对拆分结果进行确认。

	二级对账报表	保障系统能正常生成对账拆分、出口未上传等各类报表并协助用户对异常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对。
--	--------	--

2. 全区高速公路车道软件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全区 3919 套车道软件，其中混合车道软件 1740 套，ETC 车道软件 2179 套）

模块	保障范围
进入系统	正常进入、退出系统。
上下班	正常上、下班。
正常车辆操作	按正常流程处理进入及驶出车道的车辆。
特殊车辆处理	按特殊流程处理进入及驶出车道的车辆。
天线交易	保证 ETC 车辆正常进行天线交易。
入口超限处理	系统可对超限车辆进行拦截。
入口大件运输车辆处理	自动识别大件运输车辆，提示预约及治超检测数据。
区黑名单车辆稽查	对区黑名单车辆进行查询、处理操作。
非现金卡操作	按正常业务流程、特殊业务流程处理非现金卡车辆。
移动支付操作	按正常流程处理移动支付车辆。
车道计费模块升级	进行车道计费模块升级，对升级过程进行监测、故障分析处理。
车道兜底计费模块升级	进行全网兜底计费模块升级，对升级过程进行监测、故障分析处理。
在线计费	通过省级或部级在线计费查询车辆通行费。
入口信息查询	通过省级或部级入口信息查询服务获取车辆实际入口信息。
收费路径地图	通过在线计费获取详细通行信息，展示车辆本次通行区内的收费路径。
出口称重复核	保障具备出口称重设备的车道，自动匹配称重数据并回传至称重检测平台。
时钟同步	检查时钟同步功能，保障交易时间准确。
全网基础信息	检查全网基础信息正确、及时同步并加载。
区内基础信息	检查区内基础信息正确、及时同步并加载。
站级收费人员信息	检查维护站级收费人员信息。
站级值班信息	检查维护站级值班信息。
站级重复交易拦截	准确拦截站级重复交易车辆。
密钥授权功能	检查维护密钥授权功能，天线及读写器密钥能正常授权。

模块	保障范围
操作系统及组件安全更新	检查维护操作系统、组件安全更新，满足安全监管要求。
车辆信息库查询	输入车牌，通过区联网中心车辆信息库查询车辆相关信息。
车道收费软件升级	保障软件升级功能正常，有新版本时自动下载更新并进行提示。
ETC 卡黑名单同步	保障 ETC 卡黑名单及时同步到车道本地。
OBU 黑名单同步	保障 OBU 卡黑名单及时同步到车道本地。
全国稽查黑名单同步	保障全国稽查黑名单及时同步到车道本地。
绿通预约名单同步	保障绿通预约名单及时同步到车道本地。
应急救援预约名单同步	保障应急救援预约名单及时同步到车道本地。
原始收费数据传输	原始车道数据及时上传至站、省中心服务器，原始车道数据及时通过部站传输上传。
节假日免费时段	检查维护节假日免费时段，保障及时下发、准确生效。
节假日免费操作	自动识别节假日免费车辆，并可对节假日免费车辆进行放行，同时统计车辆数。
入口称重检测系统数据传输监测	监测入口称重检测系统数据传输及时性和完整性，有问题应及时提醒。
进入系统	正常进入、退出系统。
上下班	正常上、下班。
重量信息接收	接收地磅设备接口上传的重量数据。
车牌信息接收	接收牌识设备接口上传的牌识数据（如果安装有牌识）。
信息匹配	将重量信息与牌识信息（如有）进行匹配，生成复核称重信息。
超限判断	根据生成的复核信息判断车辆是否超限。
数据推送	将复核称重信息推送至出口混合车道系统。
队列匹配	将复核称重信息与收费队列进行匹配供收费员进行出口重量核实。
数据保存	将生成的复核称重信息保存至本地数据库。
数据上传	将保存的复核称重信息上传至称重服务器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软件功能修改及测试工作，有重大系统变更的除外。
	配合采购人完成车道系统新增硬件的联调联试。
	配合采购人完成车道系统新增软件接口的联调联试。

模块	保障范围
	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风险检测及相关整改。

### 3. 其他维护项目

系统	模块	保障范围
密钥服务器运维	站级 psam 授权服务器运维服务	为站级 113 台 psam 密钥服务器采购 2025 年度运维服务
	省级 psam 授权服务器运维	为省中心 2 台密钥服务器采购 2025 年度运维服务。
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平台	Ukey	采购 500 个 Ukey

### 四、维护实施要求

▲1. 服务期内，必须提供全年每日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其下属维护部门的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实质响应，软件故障的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 24 小时；如中标人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必须提供 10 名以上专职工程师为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及全区高速公路车道软件进行维护，且保证全年每日 24 小时均有 1 名工程师在采购人单位驻点值班（**所提供的驻点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工作人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保障系统各项指标正常，如驻点人员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利更换。在业务高峰期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适当增加值班工程师。

▲3. 中标人必须向全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公开维保服务电话号码及专职工程师移动电话，保证值班工程师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当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时，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4. 中标人必须按《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工作指南（暂行）〉的函》（交路网函〔2021〕288 号）文件要求对广西高速公路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及全区高速公路车道软件提供日常巡检服务，并填写《巡检记录表》提交给采购人。主要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日志、系统告警及故障处理等。

▲5. 对于系统本身存在的功能缺陷，采购人提出对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作为维保内容范围予以完成。对于涉及系统重大调整改变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调整和升级方案。

#### ▲6. 维护记录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做好维护记录表，记录报修时间、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维护人、维护原因、解决办法、报障人信息（姓名、电话、单位）等内容，每季度汇编成册交

予采购人。

**▲7. 评估报告**

中标人应综合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评估系统状况，每月提交一份《系统评估报告》给采购人，《系统评估报告》应包含报告基本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概况与关键指标摘要、巡检维护与升级执行情况总结、问题与风险的改进建议等。

**▲8.**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提供至少一次由采购人组织的面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技术培训服务。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采购人本项目维护所需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10.**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联网收费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数据传输错误、传输延迟等系统故障 5 次（含 5 次）以上的，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

**▲12.**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联网收费系统通行费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 其他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